

2016 年度太仓市粮食局专项资金 分配使用情况公开说明

对照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太仓市市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我局管理的专项资金共有2项，分别是2016年度太仓市地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和2016年度水稻价外补贴专项资金，现将上述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地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

1、资金的结算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我市粮食供应，我局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担着全市粮食地方储备任务，公司严格按照市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三方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吸储、轮换计划，并按照太仓市人民政府太府抄 2008 字 8 号抄告单规定向财政结算有关储备费用，2016 年度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应向财政结算地方储备粮费用 1129.18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880 万元，未结算 249.18 万元。截至目前，该款项已全部结清。粮食局已将收到的补贴资金全部拨付到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见下表）

品 种	成品粮计 划数	折合粳 谷原粮	单 价	金 额/元	折合保 管费直 接补贴	财政局 应拨入 储备粮 轮进收 购费用 按 90 元/ 吨	财政局应拨入 1-12月利息(现 按 4.35%年息计 算) /元	财政局应 拨入 1-12 月保管费	财政局应 拨入储备 粮出库轮 换费用 80 元/吨	合计应拨入
小麦	0	9600/吨	2440 元/吨	23435250		864000	1026341.08	960000	768000	3618341.08
粳谷	0	22400/ 吨	3100 元/吨	69440000			3089226.93	2240000	1792000	7121226.93
大 米	1100 吨		340 元/吨		374000	0	0			374000.00
面 粉	270 吨		290 元/吨		78300	0	0			78300.00
成 品 油	250 吨		400 元/吨		100000	0	0			100000.00
合 计				92875250	552300	864000	4115568.01	3200000	2560000	11291868.01

2、 具体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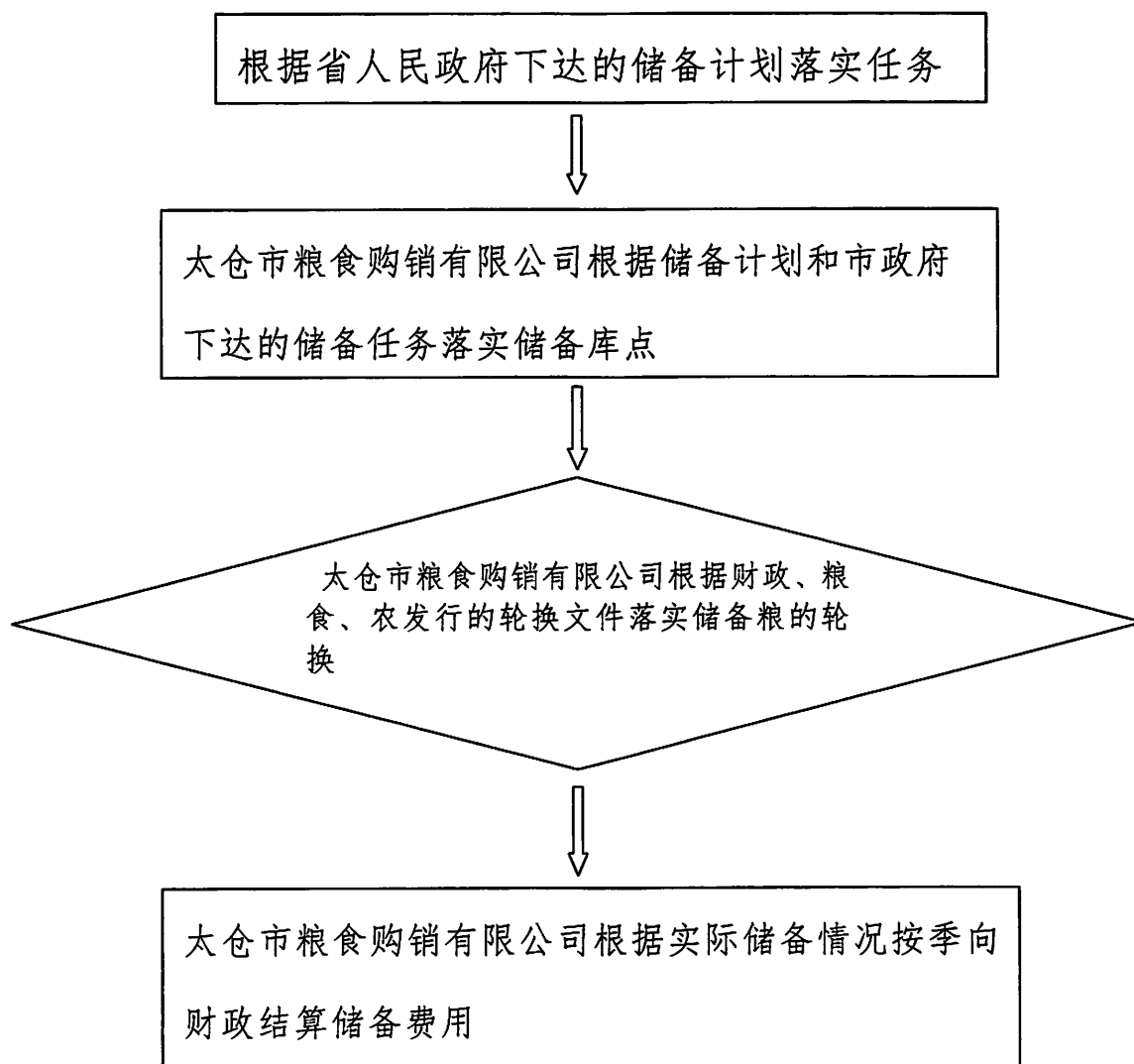
根据太仓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计划落实任务

(2)、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根据储备计划和市政府下达的储备任务落实储备库点

(3)、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粮食、农发行的轮换文件落实储备粮的轮换

(4)、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储备情况按季向财政结算储备费用



二、水稻价外补贴专项资金

1、资金的结算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8]19号文《苏州市水稻价外补贴实施办法》和苏府办[2012]32号《关于提高2012年水稻价外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2016年我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共收购水稻44474吨，其中符合水稻价外补贴政策的数量为43958吨，共计支付水稻价外补贴金额879.16万元。至2016年12月财政实际预拨价外补贴514万元，还未结算价外补贴差额365.16万元。因为水稻价外补贴资金是跨年度结算，因此2016年当年的水稻价外补贴资金只能算是预拨数。截至目前，该款项已全部结清。我局收到市财政预拨的2016年度水稻价外补贴514万后全部拨付到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给符合政策的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具体结算明细如下：（见下表）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016年产价外补贴

粳谷入库明细表

单位	出售笔数	补贴数量(kg)	价外补贴金额(元)
太仓市易裕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92	5812529.57	1162505.90
太仓市金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63	10242037.69	2048407.67
太仓市华天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96	5322310.73	1064462.23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地方粮食中心储备库	733	4517194.89	903438.96

太仓市谷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509	4657629.89	931526.18
太仓市恒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78	4266217.20	853243.44
太仓万联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40	1389389.24	277877.84
太仓市穗鑫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43	2138855.96	427771.21
太仓市天裕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745	5611847.07	1122370.09
合计	4499	43958012.24	8791603.52

2、具体实施过程

根据政府文件规定，在我市境内的水稻专业合作社和种植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在向国家交粮的同时可以享受每公斤 0.20 元的价外补贴。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我们按照文件规定操作流程如下：

(1)、财政局、粮食局委托第三方核查拟享受价外补贴的水稻种植面积（审计报告）

(2)、在“太仓日报”公示经核实的水稻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名单和太仓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收购企业名单

(3)、签订价外补贴粮食收购合同

(4)、向财政申请预拨水稻价外补贴资金

(5)、向符合收购政策的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结付水稻价外补贴款

(6)、收购结束同财政清算水稻价外补贴资金

财政局、粮食局委托第三方核查拟享受价外补贴的水稻种植面积（审计报告）



在“太仓日报”公示经核实的水稻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名单和太仓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收购企业名单



签订价外补贴粮食收购合同



向财政申请预拨水稻价外补贴资金



向符合收购政策的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结付水稻价外补贴款



收购结束同财政清算水稻价外补贴资金